乌鲁木齐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创业培训工作，建立“统一标准、规范运作、运行高效”的管理体系，提升创业培训质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乌鲁木齐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现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起草目的

2017年，我市出台了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考核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乌人社办〔2017〕201号），为提升创业者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体系纵深推进，创业工作要求在迭代升级，创业者对创业培训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，我市创业培训机构管理、培训组织实施、师资管理、创业培训信息化服务等方面与国家要求有所差距，原政策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创业培训工作要求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，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，大力推进创业首府建设，聚焦我市创业培训工作目前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出台本《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，规范工作流程和要求，为全市开展创业培训工作提供指导，进而提升工作质效，更好服务创业者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关于印发<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>等技术文件的通知》（中就培函〔2025〕62号）、《关于创业培训讲师培训证书发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办发〔2024〕8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人社局深入开展创业培训专题调研，通过实地调研、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，系统梳理我市创业培训工作现状，分析堵点、难点。根据调研成果，结合人社部、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创业培训工作的最新要求，认真研究吸纳其他省市的经验做法，充分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形成了《乌鲁木齐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篇章分布

《办法》分为总则、机构管理、组织实施、师资管理、证书管理、监督管理、附则等七章，共三十二条。**第一章**是总则，对创业培训政策制定依据、培训项目、职责划分等内容作出界定。**第二章**是机构管理，明确创业培训机构审批条件、申报材料和认定流程，提出建立创业培训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。**第三章**是组织实施，明确学员筛选、班期人数、培训时长、班期申报、师资派遣、考勤管理、培训评价、结业考核、就业服务等教学管理工作流程和要求。**第四章**是师资管理，明确了师资报名条件、师资赛选、师资授课和培训课酬等内容，提出建立“助力讲师”“讲师”“高级讲师”培养体系，明确师资年度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。**第五章**是证书管理，明确了证书类型、证书内容、证书编码规则等内容。**第六章**是监督管理，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落实视频检查、现场检查、电话回访、绩效考评等制度。**第七章**是附则，自2025年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X日，《关于印发<乌鲁木齐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考核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乌人社办〔2017〕201号）同时废止。